

## 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上午10: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召集人管海清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充分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此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资源配置，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与子

公司内部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2月27日